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Calgary Chinese Community Service Association

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B T2E 2R9

Tel: (403) 265 - 8446 Fax: (403) 233 - 0070 Website: www.cccsa.ca

法律消息由

Alberta LAW
FOUNDATION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anada

贊助

在分居時對財產進行分配。此類協議對婚前財產的分配以及一方擁有公司的情形尤其有用。這類協議可以在婚前和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訂立。

資料來源:

<http://www.slsedmonton.com/family/getting-married/>

審閱: 區慧中大律師 www.boylelaw.ca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法律部門提供以下的服務:

法律諮詢和轉介: 提供法律諮詢以及轉介客人到其他社區機構。要求見律師者需致電本中心預約。

免費晚間法律診所: (需提前預約) 本中心與卡城法律諮詢中心 Calgary Legal Guidance 合辦的免費法律診所是由一群資深的義務律師負責。服務對象為本省低收入人士。此項服務於每月第二及第四個星期三舉行(晚上六至八時)。使用者必需提前預約, 並通過卡城法律諮詢中心的審核。本中心可以為客人提供翻譯服務。如有興趣者請與本中心聯絡。法律診所地點: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

卡城法律諮詢中心低收入指引: 一人家庭: \$3,190/月 (每月的總收入); 二人家庭: \$4,005/月; 三人家庭: \$4,745/月; 四人家庭: \$5,415/月; 五人家庭: \$6,080/月

國語和粵語廣播節目: 本中心與加拿大中文電台 FM94.7 合辦為卡城居民提供一系列的法律專題。粵語在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10:15 至上午 11 時播出。國語在每個月的第二個星期六上午 9:30 至 10:30 播出。

專題講座: 增進華人对法律的認識, 講座範圍包括家庭法、遺囑及繼承法及其他專題等。另請得在不同專業範疇工作的律師為市民講述不同的題目, 增加市民的法律常識, 從中得益。

本月法律專題:

婚姻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 (一)

(本專欄旨在提供法律訊息, 並非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 請諮詢律師。本中心可轉介客人到其他機構。)

婚姻財產:

夫妻任何一方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購買或者累積的財產是婚姻財產。夫妻雙方對婚姻財產的使用和處置有平等的權利。婚姻財產意味著夫妻雙方對財產的全部份額享有平等的權利。例如夫妻雙方共有的銀行存款, 意味著他們對存款的總額均享有平等權利。

當分居或離婚時, 法庭會根據婚姻財產法的規定分配婚姻財產。通常, 婚姻財產在夫妻間均分, 與誰購買無關。這些財產包括公司、投資和養老金。但是一些財產是不會被均分的, 屬於豁免財產。例如一方在婚前購買的財產; 一方在婚前或者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通過接受第三方贈與、繼承、或者因人身損害賠償金。上述豁免財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的增值部分, 法官會根據其自由裁量權進行分配。

購買房屋:

1、大部分夫妻在婚姻期間購買的房屋為夫妻共同共有 (Joint Tenancy)。這意味著夫妻雙方不分份額的對房屋共同享有權利, 當一方去世, 另一方將自動取代去世的一方對整個房屋享有權利。所以去世一方不可以在遺囑中將其對房屋的權利作為遺產留給第三人繼承。

2、也有部分夫妻將其於婚姻期間購買的房屋登記為按份共有 (Tenancy in Common)。

這意味著夫妻雙方按照各自的份額對房屋享有權利。任何一方都可以在遺囑中將其享有的那一部分權利留給任意第三方繼承, 也就是說, 一方去世並不意味著其對房屋享有的那部分權利會自動轉給在世的一方。但是, 在生一方有權在遺產分割前向法院申請取回有關的房屋產權。

鑒於婚姻房屋所有權的複雜性, 您在買房時最好聘請律師幫助您完成交易, 以免帶來後續不必要的麻煩。

道爾權 (Dower Right)

道爾權是指丈夫或者妻子對產權登記在另一方名下的家庭住宅享有的居住權以及名下物品的使用權, 隻要雙方共同居住在此住宅中。此法隻適用於家庭住宅。根據《道爾法》的規定, 賣房或者抵押貸款時必須遵循以下步驟:

1、未經未登記產權的配偶同意, 不得出售房產。如果確需處置, 請諮詢律師意見。一方未經配偶同意處置財產的, 配偶有權取得賠償。賠償額度是賣房價格的一半或者出售房產價值的一半 (以金額較高的為準)。

2、若一方去世且財產登記在其名下, 另一方配偶有權獲得對該房屋的終生使用權。這意味著, 儘管去世一方可能在遺囑中將房屋留給其他人, 其配偶仍有權一直居住在此房屋內, 直至去世后該房屋才歸遺囑中的房屋繼承人所有。居住在其中的配偶不得在遺囑中轉讓或贈與其對該房屋享有的權利, 也不得損壞該房屋。

婚姻協議: (Marriage Agreement)

越來越多的夫妻願意在結婚前訂立協議對其婚后財產管理和分配以及家庭事務的承擔等進行約定。這類協議可以對雙方有一定的約束作用但是並不一定能被法庭強制執行。但是關於婚姻財產分配的協議往往都能獲得法庭的認可和執行。你可以不同意按照婚姻財產法 (Matrimonial Property Act) 的規定分配財產, 在這種情況下, 你應該